

临沂市沂水县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 ~ 2035 年)

沂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 2 -
(一) 地质灾害现状	- 2 -
(二)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 3 -
(三) 上一轮规划期防治成效	- 4 -
(四) “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与挑战	- 5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6 -
(一) 指导思想	- 6 -
(二) 规划原则	- 7 -
(三) 规划目标	- 8 -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 10 -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 10 -
(二)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划分	- 13 -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 14 -
(一) 地质灾害巡查和调查评价	- 14 -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14 -
(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15 -
(四) 强化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15 -
(五) 地质灾害科普宣传	- 16 -
五、重点工程	- 16 -
(一) 沂水县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工程	- 16 -

(二) 沂水县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16 -
(三) 沂水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项目	- 16 -
(四) 沂水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 ..	- 16 -
六、保障措施	- 17 -
(一) 强化管理明确责任	- 17 -
(二) 强化法制促进管理	- 18 -
(三) 科技创新防灾减灾	- 18 -
(四) 完善机制落实经费	- 19 -
(五) 加强宣传注重培训	- 20 -

前言

沂水县位于临沂市北部。与诸城市、莒县、沂源县、蒙阴县、沂南县、安丘市、临朐县接壤，总面积 2434.80 平方千米。沂水县下辖 2 个街道、15 个镇、1 个乡。总人口 119.67 万人。

“十四五”时期，是沂水县实现“走在前列、争创强县”战略目标，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沂水的关键时期。新形势下，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新的需求。为了建立与沂水县县情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合理利用地质环境资源，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三年（2019~2021）行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年）》、《临沂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35年）》和《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沂水县实际情况，编制《临沂市沂水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以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为主要规划对象。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规划为2021-2025年，远景规划2026-2035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县域范围。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工作进展

（一）地质灾害现状

沂水县地质灾害地域分布主要受自然气象、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和人类工程活动的控制和影响，具有一定的分布规律。时间上，主要集中在汛期，非汛期因岩体差异风化和人类不良工程活动形成的崩塌具有随机性。空间上，呈不均匀性、相对集中性。崩塌、滑坡、泥石流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带。县域内的崩塌主要发育自地势相对较高且多为崮形地貌的区域，泉庄、高庄、崔家峪等乡镇。县域局部也存在由于采石、筑路、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而形成散落型崩塌。县域内的滑坡规模多为中型、小型。主要分布在

西北部低山丘陵区 and 北部玄武岩分布地区。泥石流规模多为中型、小型。主要分布在基岩表层风化作用强烈的西部、北部丘陵地区。

沂水县地质灾害发育的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裂缝。截至 2020 年底，沂水县共有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共 69 处。其中，崩塌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 49 处、滑坡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 16 处、泥石流地质灾害点 3 处和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截至 2020 年底，沂水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 1169 人，威胁资产约 1592.0 万元。

沂水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主要为中型和小型，其中中型 14 处、小型 55 处；以风险等级划分：风险等级为高的 1 处、风险等级为中等的 32 处、风险等级为低的 36 处；以危险性等级划分：危险性高的 13 处、危险性中等的 30 处、危险性低的 26 处。以活动性程度划分：活动性中等的 20 处、活动性的 49 处。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在主体范围内自然气象、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环境状况和人类工程活动等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在沂水县西部、北部的高庄、夏蔚、崔家峪、泉庄、诸葛、沙沟一带低山丘陵发育，崮形地貌分布广泛；院东头一带山高坡陡，岩石较破碎，风化严重；圈里、富官庄、杨庄一带人为活动强烈，这些区域仍是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的主要发育范围，需要进行合理防护。同时，随着沂水县社会经济不断增长，人

类工程经济活动加强，在持续强降雨或剧烈震动时，发生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上一轮规划期防治成效

沂水县在上一轮（2005-2020年）规划期期间，沂水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县相关政府部门、各乡镇政府和全县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各项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调查评价取得重大进展

开展了沂水县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1:5 万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排查、地质灾害核查工作。通过调查进行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危险性、危害性评价，划定了地质灾害直接影响区和潜在影响区，明确了地质灾害的灾情与危害程度，制定了防治措施并进行了经费估算，对治理先后顺序提出了建议。通过排查和详查工作的开展基本摸清了沂水县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的分布及发育的特征，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打下了基础。

2.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成效显著

突出民生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宗旨，配合脱贫攻坚大局，累计投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资金 2894.5 余万元，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4 个。累计组织 6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作，先后投入省市专项资金 4279.5 万元，县级地方配套资金 1.8 亿元，搬迁群众 974 户（3687 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成效显著。

3.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得到有效落实

完善群测群防“人防”机制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技防工程，全县布设重点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点自动化监测系统。参与构建临沂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降雨信息和预警信息的即时传送和地灾预警会商工作机制。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

4.防灾减灾宣传科普力度不断加强

相关部门利用现场宣传、网络和电视等形式，借助“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沂水县广大人民群众多渠道普及地质灾害防范、避险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

5.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参与由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市相关职能部门分行业领域负责监管、辖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县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群测群防员，设置避险路线和安置场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技术支撑单位签署框架协议，借助进驻沂水专业技术力量，共同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任务。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四）“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沂水县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对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的不断

断增高，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与挑战。

1.地质灾害隐患点“点多量大”。“十三五”初期，沂水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57 处，到“十四五”初期地质灾害隐患点 69 处。随着沂水城市建设加速，在自然因素与人类工程活动共同影响下，可能将会出现更多的地质灾害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全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显著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针对自然灾害，强化生命线安全保障；提升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十四五”时期，沂水县面临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使命，要素制约问题更加突出，土地、能耗等环境容量已接近“天花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更高、更迫切。

3.科学技术防灾减灾投入力度尚需提升。需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探测、影响因素与成因机制分析、破坏模式和灾害风险判别等方面研究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防治工程理论方法，逐步提升数学模型、遥感、物探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等现代技术在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和隐患识别中的应用。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建设更加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治效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地质灾害防治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人群活动聚集地应是防治的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治理时要充分发挥县政府的主导作用，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的积极性，从实际工作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

2.统筹部署，突出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需要投入大量的人、财、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因此，应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社会经济特点和发展水平，进行统一规划，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进行重点防治，分步实施。根

据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按照轻重缓急，有步骤、有计划的分阶段、分层次实施综合治理，以点带面，进而推动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分类，属地管理。 县政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相关的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列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由责任单位人承担。

4.风险双控，科学减灾。 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作为基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区双管控，以防为主，强化源头控制，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与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的衔接，着力提高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加快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科学防灾减灾。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以及应急防治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构建高效、有序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力度；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最大限

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到2035年，切实构建起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管理和防治体系，实现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2.近期目标（2021年~2025年）

（1）持续开展沂水县重要地区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为沂水县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和评价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2）开展“山东省2021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3）运用大数据服务地质灾害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较完善的全社会服务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4）大力支持和推进基层地质灾害监测、排查、巡查、预警等防治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

（5）加大地质灾害的综合防治力度，完成一批危险性大、风险等级中高等级的致灾地质灾害点的有效综合治理或避让工作。

（6）进一步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建设。

（7）加大防灾知识的集中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

3.远景目标（2026年~2035年）

（1）实现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防治能力现代化。

（2）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营造全社会人人懂

灾、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3) 在防治技术方法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研究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4) 全面完成重点致灾点的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1. 划分原则

采用多种致灾因子综合评价。地质灾害依据类型、分布规律、发展趋势、孕灾地质条件，以及气候、降水和人类工程活动等触发条件，进行评价分区。同时结合查明的地质灾害类型、成因和分布规律，考虑隐患点密度、地貌等因素对分区进行修正。

2. 易发区划分及概述

全县共划分高易发区(A)、中易发区(B)、低易发区(B)和非易发区(D)共计10处(图3-1)，各分区简述如下：

(1) 高易发区

全县共1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总面积267.6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沂水县西部高庄镇北部、泉庄镇大部、夏蔚镇北部及崔家峪镇西北部、龙家圈街道西北部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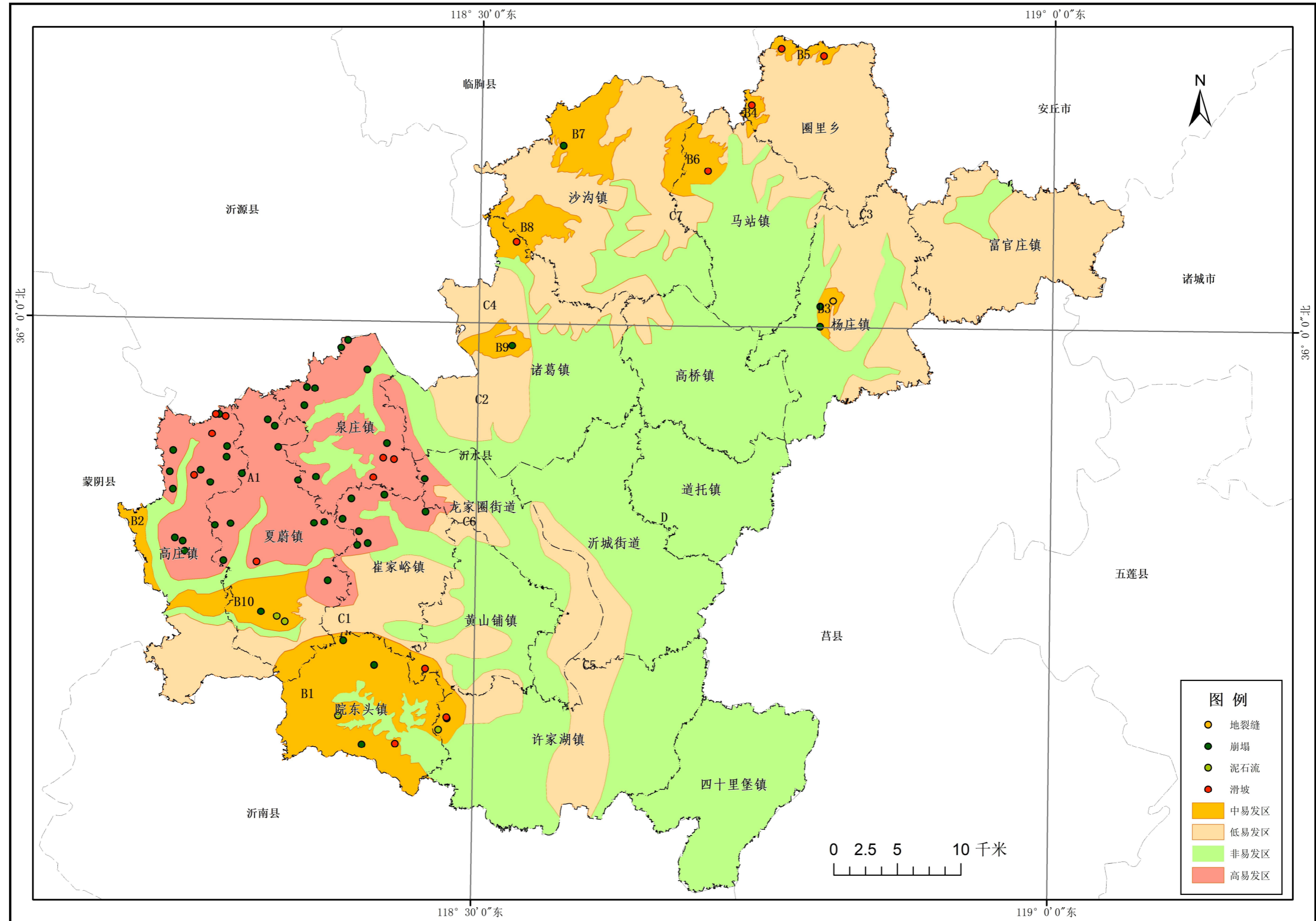


图 3-1 沂源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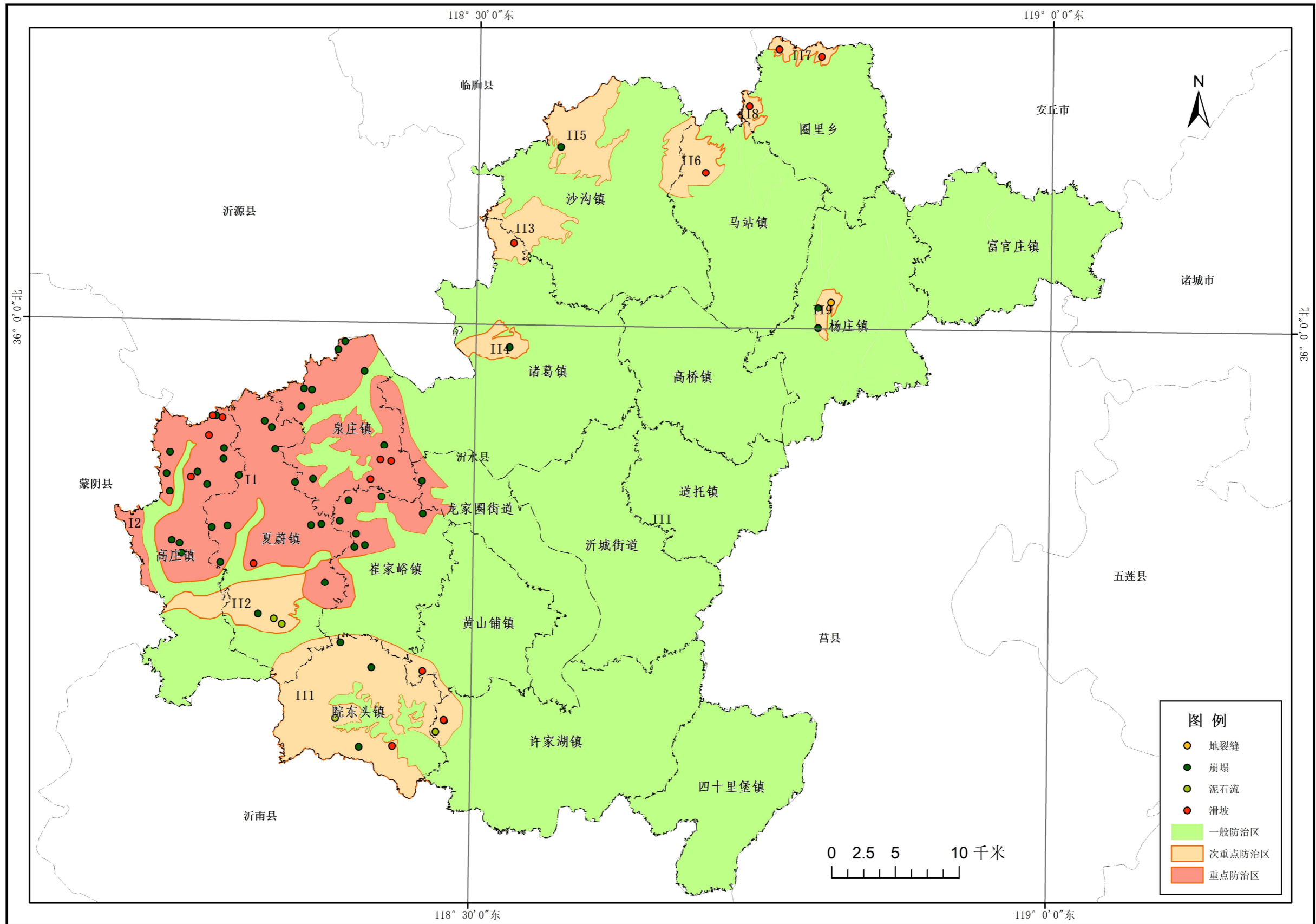


图 3-2 沂水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2）中易发区

全县中易发区大致分为 10 亚区，编号分别为 B1、B2、B3、B4、B5、B6、B7、B8、B9 和 B10，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裂缝为主，总面积 238.7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沂水县中部和北部。

（3）低易发区

低易发区大致分为 7 亚区，编号分别为 C1、C2、C3、C4、C5、C6 和 C7，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合计总面积 797.83 平方公里。

（4）地质灾害非易发区

该区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之外的其它地区，该区面积 1130.5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沂水县城及沂水县东南部。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县划分为重点、次重点和一般防治分区（图 3-2）。

1.重点防治区（I）。主要分布于高庄镇北部、泉庄镇、夏蔚镇北部及崔家峪镇西北部、龙家圈街道西北部地区。274.39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本次查明的地质灾害点 28 个，占总点数的 49.1%，其中崩塌灾害点 18 个、滑坡灾害点 10 个。经济损失预测评估 1322.0 万元，受威胁群众总数 1168 人。

2.次重点防治区（II）。沂水县西南部的院东头镇、夏蔚镇南部以及沂水县北部地区。面积 232.05 平方公里。在此范

围中，共有地质灾害点 21 处，。其中崩塌 9 处，滑坡 8 处，泥石流 4 处，地裂缝 1 处。经济损失预测评估 184.0 元，受威胁群众总数 302 人。

3.一般防治区（III）。主要分布于地形较平缓、矿产资源贫乏的丘陵-准平原区。总面积约 1928.36 平方公里。该区地貌形态多为平原，地形平坦开阔，自然坡度一般小于 15°，坡高一般小于 10 米，地层简单，多为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粘性土。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地质灾害巡查和调查评价

开展地质灾害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充分掌握沂水县境内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对危险性大的亟待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着重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特征、形成机理、稳定性、危害及发展趋势，为统筹规划地方经济建设和地质灾害的工程防治、搬迁避让提供参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政府落实）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充分考虑沂水县地质灾害分布特征，结合临沂市已有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不断健全沂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通过专题教育和培训，增强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继续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汇报体系，提升“人防+技防”预警能力，逐步构建点+面结

合、人防+技防并举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配合，各乡镇街道政府落实）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从沂水县境内现存的 6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筛选稳定性差、危险性大、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大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逐步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同时积极落实临沂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拟定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搬迁避让和治理工程。跟踪评价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对已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进行质量及有效性检查，明确主体及时维护，确保防治工程安全运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四）强化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依托驻沂水县的专业地勘单位校、社会公益组织等的技术力量，不断推动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推进地质灾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严格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政府落实）

（五）地质灾害科普宣传

继续通过现场、网络、电视及报刊等途径，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同时对现存地质灾害点周边人民群众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让人民群众了解相关地质灾害的早期识别、监测上报方法和途径、有效的减灾避灾方法等。依托群众力量提升沂水县地质防治的综合实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乡镇街道政府落实）

五、重点工程

（一）沂水县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工程

2025年前，完成新一轮全县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及评价工作。

（二）沂水县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2021-2023年，开展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评价、审核工作。

（三）沂水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项目

2023年前，进一步筛选全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一批自动化监测、监控设备，建设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四）沂水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

近期开展：对于稳定性差、危险性大、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大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逐步开展杏峪官庄朱家顶崩塌、杏峪官庄村南崩塌、拐棒峪簸箕沟梁子峪滑坡、土城庄松树山顶崩塌、土城庄松树山西侧崩塌、曲家洞子大里峪滑坡、西山村崩塌、透明崮村崩塌、水源坪崩塌等多处地质灾害点的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

中远期开展：根据沂水县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及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对于规划期内新增加的稳定性差、危险性大、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大的地质灾害点开展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

（五）沂水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持续推动全县防灾技术支撑建设、相关培训和应急防灾设备配备，重点向基层倾斜。

（六）沂水县地质灾害科普宣传项目。利用“防灾减灾日”、“地球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深入社区、校园、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利用多种渠道开展科普宣传，营造良好防灾减灾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管理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

镇、街道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政绩考核内容，层层签订责任状，确保规划任务的落实。同时，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迅速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监测巡查体系，有条件的要尽快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形成组织健全、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二）强化法制促进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省、市的相关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体系，加强执法力度，强化法制观念。监理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任务和监管“三到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制度，落实管理职能，促进管理到位，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完善管理手段，推行地质灾害目标责任制度，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和地质灾害限期防治制度以及汛期地质灾害预警联动防灾制度、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

（三）科技创新防灾减灾

逐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充实技术力量，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和技术素质，普及相关知识，提高监测技术含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储量及监测预报成功率。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方法，提高地质灾害勘察、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地质灾害防治治理水平，并实施严格管理和招投标制度，加强全过程的监督和检

查。继续加强和完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对重点防治区或重要工程项目建设区域，实施跟踪管理，加强监督检查防治措施，杜绝认为引发的地质灾害。要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利用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综合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一方面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分轻重缓急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中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根据长期监测资料进行预报判据的研究，尽快使高科技的监测预报技术逐步过渡到实用阶段；另一方面要加强合作与交流，通过利用科研单位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组织科技攻关，推广使用地质灾害防治的新技术、新方法。

（四）完善机制落实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必需的经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确保地质灾害基础调查、监测、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因自然因素、责任人已灭失矿山和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地质灾害，列入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同时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

因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由按照“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出资进行治理。及时治理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

责任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在重要设施、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由所属部门负责筹集资金并组织治理工程实施。

建立政府、社会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机制，利用市场化方式引进社会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地质灾害治理，各相关部门分层、分级多方筹措资金，建成多种灵活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的良性机制，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五）加强宣传注重培训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每年汛期临近，由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基本知识与防治常识宣传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地灾灾害防灾和抗灾能力。分期分批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接受地质灾害及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对于处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行政（自然）村居民，由乡镇相关责任人安排地质灾害防灾避灾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从而使更多的群众了解地质灾害，及时发现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所造成的损失。